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社旗县自然资源局的(项目名称)社旗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社旗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<u>5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654.0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</u> 187.87 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/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/</u>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</u>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让你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11月12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